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支出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2,54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惟須受到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除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另有所述者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定價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終止理由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a)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任何香港公開發

包 銷

售包銷協議訂約方（保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全球協調人在以上任何情況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售股章程所載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遭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造成誤導，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且並無在本售股章程披露，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責任者；或
 - (vi)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保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重要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
- (b) 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是正在發生或持續發生），而當中包括與下列任何事項有關之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新加坡或本集團業務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相關法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改變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

包 銷

- (ii) 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當地、地區或國際之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環境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聯交所運作之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涉及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新加坡或本集團業務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相關法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各種形式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之改變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化；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香港、中國或新加坡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大部分不可抗力事件）任何天災、軍事行動、騷亂、動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派或上市後股份之需求或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使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體香港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1)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當作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處理；及
- (2)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會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類似事件已載入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有關協議容許國際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根據該協議的責任。

承諾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權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不會於同期按類似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出售所持本公司權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出售股份限制」一段。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各控權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在未獲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發售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所授出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資本化發行、削減資本或綜合或分拆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不時：

- (a) 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自本售股章程披露控權股東持股權之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

包 銷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本公司控權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定義者相同）30%或以上的控股權；或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照與上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除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全數包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包銷協議載有類似上文「終止理由」分段所述可允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根據該協議承擔責任的事件。

此外，預期將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申請表格日期起計第30日（包括當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適用的相同條款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81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之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交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

佣金、費用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而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收取國際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佣金及銷售特權。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估計總額約46,7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2.85港

包 銷

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28港元與3.42港元之中間價）計算），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支付，惟所有賣方及買方的印花稅（如有）須由售股股東支付。本公司亦會支付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全球配售中超額配發的一切開支。

保薦人及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收取包銷佣金。有關包銷佣金及開支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委任工商東亞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此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及／或彼等的聯營公司可根據全球發售就本身利益認購股份。